

DOI: 10.12326/j.2096-9694.2020129

我国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化现状分析与发展建议

张冉, 段新芳, 劳万里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北京 100091)



摘要: 总结和分析我国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化工作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提出了我国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化工作发展建议, 为我国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 木材工业; 团体标准化

中图分类号: TS67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2096-9694 (2021) 01-0077-04

Status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 for Wood Industry Consortium Standardization

ZHANG Ran, DUAN Xin-fang, LAO Wan-li

(Research Institute of Wood Industry, Chinese Academy of Forestry,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In this study, the current status and existing issues of wood industry consortium standardization were summarized and analyzed. The recommendations was provided for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wood industry consortium standardization.

Key words: wood industry; consortium standardization

团体标准是由团体按照自行规定的程序制定并发布、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团体标准化是为了在既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 促进共同效益, 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的条款以及编制、发布和应用文件的活动^[1]。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化对于我国木材工业的规范化发展、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等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2]。

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赋予了团体标准法律地位。为配套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对团体标准的有关规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了《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 对完善团体标准科学性和规范性、细化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中重要环节、提出社会团体应主

动处理团体标准相关问题、明确团体标准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相继发布了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 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2—2018《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 良好行为评价指南》, 为团体标准开展标准化提供了一般性原则, 是团体标准机构管理运行、制定程序以及编写规则等方面的行为指南和评价依据。

团体标准法律和法规体系逐步完善。随着我国标准化改革的逐步深化, 团体标准的重要性和战略地位越来越受到政府的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关注。本文基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 总结我国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化发展现状, 分析团体标准化存在的问题, 提出我国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化发展的建议。

1 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发展现状

1.1 发布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情况

社会团体是团体标准发布的主体, 我国团体标

收稿日期: 2020-09-01; 修改日期: 2020-10-14

基金项目: 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绿色发展背景下林业产业标准体系构建”(CAFYBB2019MC001)。

作者简介: 张冉 (1982—), 男, 工程师。Email: 85896924@qq.com

标准化工作刚刚开始, 社团团体发展的情况是我国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化现状的重要内容。

目前, 国内木材工业领域内有影响力并具备相应标准化专业能力的学会、协会、联合会等社团机构制定和发布了一系列团体标准, 对现行标准管理体制的改进、促进行业规范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有利于引导行业良性发展。

根据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统计数据, 已发布木材工业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共25家(截止到2020年8月31日)。活动地域代表着社会团体申报团体标准和标准的使用范畴。按照活动地域划分, 全国性的7家,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0家, 地级市区的8家。

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发布数量, 体现了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活跃度。按照团体标准发布数量划分, 团

体标准发布数量10项以内(包含10项)的社会团体19家, 占比为76%; 发布数量11至50项(包含50项)的社会团体3家; 发布数量50项以上的社会团体3家(包含100项)。

1.2 团体标准发展现状

根据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统计数据(图1), 已发布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共计136项。

按照标准类别划分, 其中通用标准1项, 认证标准2项, 设计标准1项, 产品评价标准13项, 地板标准16项, 定制家具标准8项, 装饰装修工程标准3项, 林业生物质材料标准2项, 木材与木制品标准8项, 木门标准4项, 人造板标准21项, 交易规范标准52项, 服务标准5项。按照类别划分(图1), 显示了我国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化建设初期的雏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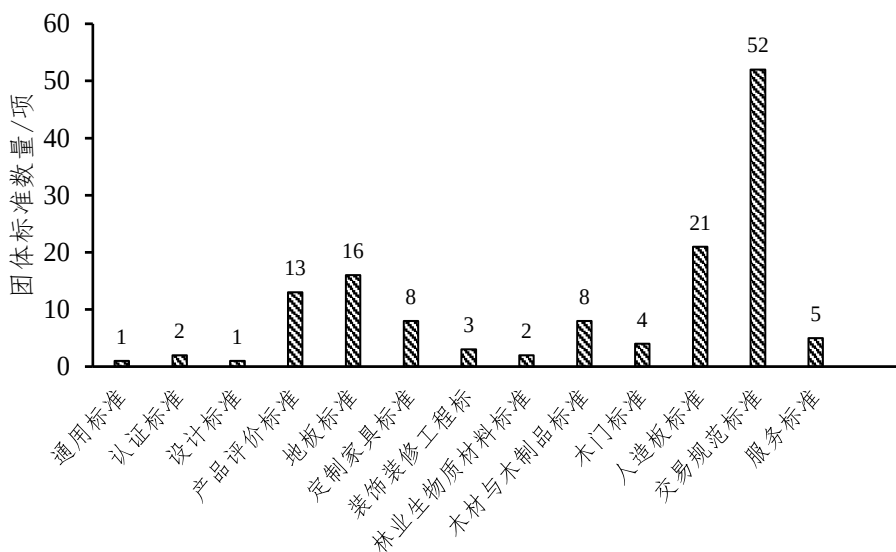


图1 按照标准类别划分团体标准发布情况

Fig.1 Status of wood industry consortium standards based on product standard categories

按照全国性和地方性社会团体分类统计其发布的团体标准数量见表1。按照发布的社会团体划分, 主要体现了社会团体的活跃度。

按照团体标准公布的年份划分, 2016年公布2项, 2017年公布39项, 2018年公布27项, 2019年公布69项, 2020年公布10项。

2016—2020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发布数量(图2), 反映了木材团体标准近三年的发布情况, 是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化发展的重要体现。

2 存在问题

2.1 发布团体标准主体活跃度和团体标准社会影响有待提高

木材工业团体标准主要集中在产品评价、地板、定制家具、木材与木制品标准、人造板标准、交易规范等方面, 占已发布团体标准总数的86.8%。但木材工业团体标准涉及相关产品的领域比较集中, 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标准数量。据全国木材标委会、全国人造板标委会、全国林业生物质材料标委会内部资料显

示，政府主导的木材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共计440项，而团体标准136项，数量远不及政府主导标准的数量。二是标准化的发展时间。国家和行业标准已发展近40年，而团体标准是最近3年才发展起来的。因此，无论是标准数量，还是涉及产品领域方面，均无法满足木材工业发展的需求。

表1 按照社会团体划分团体标准发布数量情况
Tab.1 Status of wood industry consortium standards based on the social groups

社会团体性质	社会团体名称	数量/项
全国性社会团体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7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5
	中国林学会	3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1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家具装饰业商会	
地方性社会团体	广东省木材行业协会	54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20
	广东省定制家居协会	6
	苏州市吴江区地板木业商会	5
	广西林业产业行业协会	4
	潮州市南浔区地板协会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3
	四川省室内装饰协会	2
	佛山市三水区装修行业协会	
	柳州市标准技术协会	
	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	1
	天津市家居商会	
	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贵州省家具协会	
	温州市家具商会	
	南京市移门行业协会	
	汕头市潮南区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汕头市潮阳区装饰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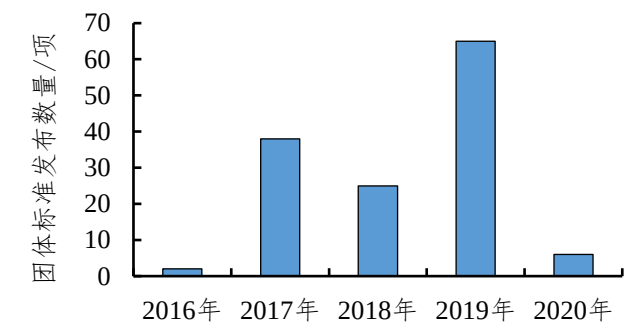


图2 按照团体标准公布日期划分团体标准发布情况
Fig.2 Status of wood industry consortium standards based on publication dates

2.2 木材工业团体标准社会认可度有待提高
木材工业团体标准社会认可度不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社会团体中成员对团体标准的认可

度不高。木材工业属于传统行业，相对于其他高技术行业对资源和劳动力的依赖程度较高，社会团体间的差距较大，并且社会团体中会员规模差距较大，对标准需求的迫切程度亦有差异。部分规模以上企业早已形成了标准化的战略思维，在执行政府主导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而中小企业仍处于执行政府主导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阶段。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在推行过程中，无论是团体标准的制定，还是团体标准的实施，都存在着制约。二是消费者对木材工业团体标准的认可度不高。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在我国刚刚发展，相对于国外发达国家，远未得到普及和价值认可，消费者较为认可政府主导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等。

2.3 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化人才匮乏
中国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刚刚起步，尚未形成专业和完备的人才队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标准化人才匮乏等现实问题。

3 发展建议

3.1 注重政府主导标准研究,开展木材工业团体标准体系的顶层设计

构建的中国木材工业标准体系，应为我国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基本依据，保障社会团体科学、高效地开展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化工作，从而促进我国木材工业产业健康发展。建议有条件的社会团体，通过对木材工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梳理，逐步完善适合本社会团体发展的标准体系框架，编制标准体系表。如美国木材保护协会（AWPA）形成了涵盖木材保护的使用分类系统标准、生产处理标准、非压力处理标准、防腐剂标准、分析方法标准、其他等，每个类别还进行了细化^[3]。科学、合理的团体标准体系，可有效指导团体标准化工作。

3.2 重制定、重维护、重实施,提高团体标准质量
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化制定工作一是注重标准文本编写质量；二是注重标准技术指标质量；三是建议推行木材工业团体标准第三方评价机制。

团体标准文本编写质量方面，建议加强对团体标准编制规定的学习和交流，通过解读国家标准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

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形成直观易懂的标准编制模板并组织对标准编制人员的宣贯培训；对各类标准的通行规则予以统一，整体提升标准编制的质量和工作效率。

团体标准技术指标方面，基本原则是既要保护消费者及公众利益，又要推动产品通用性和技术发展。在团体标准发布后，要强化维护和实施效果评价工作，定期地对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对于出现问题的团体标准或修订、或废止。通过后期的标准维护，结合社会团体的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标准质量，实现木材工业团体标准的有效供给，提高团体标准公信力和影响力。

另外，建议推行木材工业团体标准第三方评价机制，按照过程、结果公开透明的原则，对团体标准的制定主体、管理运行机制、制定程序、编制质量等开展客观专业的第三方评价，并将第三方评价与政府对团体标准的事后监管相结合，逐步提升团体标准的公信力和竞争力。

3.3 增强木材工业团体标准的有效供给

为满足木材工业发展需求，积极发挥团体标准的快速反应产业和社会标准需求的特点，围绕木材工业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两大战略，在逐步形成的适合社会团体发展的标准体系下，积极开展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化工作。通过文献查阅和标准体系信息查询，最大限度地了解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研究水平和现阶段的研究热点，申报的团体标准应有相应的前期调研和需求分析，要切实结合专业研究优势，提出的研究方向或范围来选题，快速和有效地弥补政府主导标准的缺失。

建议重点推进以下领域的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1) 木材工业产品有害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限量、绿色产品评价等标准。一是加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研制。二是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制定污染物排放限量分级标准。

三是加快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制定工作，提高资源环境和产品质量的管理能力。如亟需对防腐木材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研制。

2) 木材工业产品再利用标准。木质产品与其他材料相比具有易加工的特点，经过再加工处理后的木质产品既可以重复使用，又能节约能源。建议依据ISO/TS 20245—2014《二手商品的跨境贸易》，以及GB/T 21667—2008《二手货品质鉴定通则》、GB/T 30342—2013《二手货 分类》等标准，制定二手家具、木制品、木地板等方面的评价和质量标准，推动木材工业产品再利用市场有序发展。

3) 木材保护标准。针对中国木材保护产业及其标准化现状，借鉴美国木材保护协会（AWPA）和欧洲标准，进一步完善中国木材保护标准。

3.4 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化人才培养

为应对木材工业社会团体化人才匮乏问题，需逐步建立良好的标准化人才体制机制，广泛拓展渠道，加快推进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化人才培养和储备，通过多途径、多方式，建立专业、稳定的团体标准化研究和管理人才队伍，全面提高木材工业团体标准化研究和管理人员业务素质，保障标准化工作的健康发展。另外，建议加强与相关标委会、标准化研究机构和高校的合作，共同制定符合产业和社会亟需的木材工业团体标准。

参考文献：

- [1] GB/T 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S].
- [2] 徐伟涛. 我国林业团体标准化发展现状及建议[J]. 林产工业, 2019, 46(3):6-8.
XU W T. Development status and suggestions for forestry consortium standardization[J]. China Forest Products Industry, 2019, 46(3):6-8.
- [3] 段新芳, 虞华强, 赵昭霞, 等. 美国的木材保护产业及其标准体系[J]. 木材工业, 2010, 24(6):29-32.
DUAN X F, YU H Q, ZHAO Z X et al. The wood preservation industry in the USA and its standard system[J]. China Wood Industry, 2010, 24(6): 29-32.

(本文编校 孟凡丹、向 琴)